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此项不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的 （项目名称）指挥中心大楼消防安全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消防安全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内蒙古宣安消防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75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0.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宣安消防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我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记录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2020 年 9 月 23 日

企业名称	内蒙古宣安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塔子街东塔子街东塔子街东塔子街东塔子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俊峰	联系电话	13704711110
联系人	高利芳	联系电话	14714846613
企业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9日	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24人
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20.7
所在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认定该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盖章） 2020 年 9 月 25 日		

填表说明：

1、“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填写；

2、营业收入单位为“万元”